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10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（监事候选人）。经推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志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1月28日。张志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该决议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张志峰先生简历

张志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市场部部长、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张志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50,000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